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琰城

代　理　人　謝明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5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9年5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9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					（新臺幣）	
1	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葉美惠	聯邦商業銀行府城分行	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1月21日	186,200元	UA0000000